

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2026 年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统防统治
(小麦“一喷三防”)项目

合
同
书



甲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统防统治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项目，采购农作物病虫害防控物资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商示财竞谈-2026-3。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重大病虫害航空植保统防统治（小麦“一喷三防”）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。

二、合同标的

1、作业面积：飞防作业夏粮作物（小麦） ≥ 92715.23 亩，含病虫害防控药剂。

2、服务方式：使用植保无人机开展飞防作业。

3、药剂配方及用量：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 40 克/亩、10%噻虫·高氯氟 15 克/亩、0.01%24-芸苔素内酯 10 克/亩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/亩等。

4、技术要求：1、无人植保机飞行高度须距离作物 6 米内； 2、要求无人植保机动力充足，持续飞行时间长； 3、无人植保机有面积统计功能； 4、该项目要求 4 日历天内

完成作业(大风或雨天等不适宜作业天气自动顺延); 5、飞行速度要求在 8m/s, 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1.5L (药剂+水), 作业过程中风速 \leq 3 级, 阳光下空气温度 15- 28 $^{\circ}$ C, 空气相对湿度 60%左右; 6、飞防作业中必须足量添加飞防助剂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本合同价款单价为: ¥ 15.1 元/亩, 总价款为: ¥1400000.00 元, 大写: 壹佰肆拾万元整。

合同价款包括, 飞防服务、防控药剂、技术服务、运输装卸、保险、税金, 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

四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要求, 按时足额保质保量进行服务。逾期提供服务的, 按日承担本合同金额 1%违约金, 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及作业失误造成损失的, 根据损失价值进行相应赔偿。

2、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、村确定作业时间, 提供作业区域, 注明作业区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、电线及周边 1 公里内的养蜂场、鱼虾池塘、桑蚕等养殖基地分布情况。

3、飞防期间甲方为企业积极提供帮助, 及时协调在供货期间的有关问题。

4、做好技术服务指导以及与作业有关的协调服务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飞防时间和要求, 提前做好药剂作业无人机、操作人员、物资的准备工作。确保及时在作

业乡镇、村指定区域内作业。

2、确保飞防作业质量，严格按照药剂品种及亩用量，足额进行飞防作业，飞防效果应不低于农民自己防治的效果

3、乙方应确保无人机安全作业，如发生安全事故或产生纠纷，甲方积极辅助乙方进行协调，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在作业期间，甲方将会同区纪工委监工委随时检查农药品种用量及飞防质量，乙方应随时配合甲方检查，如发现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的，乙方应及时改正并进行补施作业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防控药剂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，包装完整无损坏，生产日期为近期产品，且保质期在一年以上。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飞防作业全程跟踪监督，依托GPS轨迹跟踪的方式进行验收，确保项目验收精准、有据可查。

六、质保期

本年度夏粮作物收获前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违约责任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服务结束后，甲方验收合格，手续办理结束，乙方提供发票，双方签到签收报告，由财政支付中心支付全部款项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合同一式三份。

2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诉讼法律解决。

甲方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：河南远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王世杰

2026年4月17日